

羊大哥
帮您忙

骗走我10万元的你，究竟在哪里？



该男士提供给汪女士的身份信息。



该男士提供的微信号。

汪女士在百合网上的注册信息。

元，只需两天，即可翻倍取回，而且答应对取回后，马上还钱。

汪女士以为有百合网的实名认证，也有该男士的身份信息、电话、微信号等信息，总不至于要骗她。当时她自己身上没10万元钱，还向小姐妹借了钱，转账给该男士。哪知，这一转后就再也联系不上。

事发后汪女士到公安机关报了案，但至今尚未追回被骗款。

也许汪女士已不是第一个上当的人，也可能不是最后一个。为杜绝类似的悲剧发生，希望看到报道并认识这个男士的读者朋友能联系记者，以便给警方及时提供有用的线索。

据汪女士描述，此人曾和汪女士视频聊天，他的身份信息暂时无法确认真假（公安部门至今没有报案），但该男士的相貌应该不会假。

图片由汪女士提供

工伤事故后未停工 受伤职工请求 留薪期待遇被驳回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报道 日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金某某要求公司支付其4个月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诉讼请求。

两年多前，金某某在公司吊装器械时，其右手食指不慎被压伤，在医院手术治疗9天后，便回到公司上班。后金某某伤情经工伤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此，金某某要求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包括按照月均6200元的工资标准，支付4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审理，法院查明，事故发生后，公司持续向金某某发放了19个月工资，月均约为6050元。法院认为，停工留薪期应当根据劳动者的实际伤情确定，未实际停工，且单位正常支付工资的，不应再支持停工留薪期工资，因此驳回了金某某的诉讼请求。

原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可以适当延长。可见，该期间的长短、有无，是根据劳动者的受伤程度确定的。因此，只有在劳动者受伤需要治疗、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的情况下，才享有停工留薪期。

司法实践中，为了避免“小伤

大养”“无限期休养”的不良现象，一般依据工伤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确定劳动者的停工留薪期。本案中，金某某的受伤部位为右手中指，治愈出院后，完全可以在8小时工作之外进行休养、康复。况且，金某某实际上也未停工休息，而是一直在单位工作了19个月，故客观上不存在停工留薪期。

其次，停工留薪期是为保障劳动者获得必要的救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用人单位按月支付。在该期间内，用人单位应视劳动者正常出勤，按月支付工资。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秉持“有利于劳动者”的基本原则，设置了包含“停工留薪期”在内的系列制度，目的是使因工受伤的劳动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与经济补偿，并使劳动者及其供养的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本案中，金某某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6200元，伤后为6050元，显然，公司在工伤后连续19个月给予金某某的工资福利待遇，基本不低于或者未明显低于工伤前的水平。在此情况下，金某某要求公司再支付4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显然加重了公司负担，属过度保护劳动者一方利益。

开化农信： 自主开发审计系统获肯定

开化农信联社开发的审计“两库”系统，2016年6月投入使用至今，已导入审计项目45个，标准文件制度233个，违规问题1484条，针对问题可逐条作出整改。

“两库”系统将历年检查出的问题录入系统，每位员工都可通过系统发现自身工作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每个问题直接下载学习相关制度，进行查漏补缺，避免同类问题的发生，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同时还能在日常工作中碰到的问题通过系统与检查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将问题抑制在萌芽状态。

“两库”系统不仅为员工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还能实时掌控联社违规动态，随时把控整个行业内的风险点。审计“两库”系统在省内审协会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中被评为三等奖。余丽平

老汉浴场一跤摔成十级伤残

法院判定经营者承担四成赔偿责任

记者胡翀 通讯员临法报道 上海市民老周因为在临安一家浴场消费时发生意外，不仅身体受到了创伤，还搭上了10多万元的诊疗费用。消费时遇到的这种意外，经营场所是否有一定的责任呢？老周选择了走法律渠道来讨一个说法。用他的话说，这既是为自己，也是为其他消费者在碰到类似情况时，做出正确、合理的决定提供参照范本。几经波折，最近，老周的案子被判胜诉，临安法院判处经营者承担损失的四成。

2016年1月初，离过年还有一个多月，老周从上海来到临安走亲戚。那天晚上，热情的外甥女婿邀请他到临安一家颇具规模的浴场洗浴。洗浴过程中，因为地面又湿又滑，老周不慎滑了一跤，一下磕到了脑袋，当场晕了过去。被120送到医院后，老周

被诊断为颅骨骨折、脑挫伤、脑内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等，住了十多天院，终于能在过年前回家，却留下了头痛头晕的后遗症。为此老周去做了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其伤势已构成十级伤残。老周想来想去，觉得自己受伤是浴场地面湿滑导致的，于是在2016年10月一纸诉状把浴场告到了临安法院，要求浴场承担自身损失的50%，也就是6万余元。

浴场收到传票，觉得作为经营场所，他们也特别委屈。负责人表示：有哪家浴场是不湿的，消费者自己不注意安全才是意外的主要原因。

然而，到法院应诉后，被告浴场方面的代理人发现，老周提供的证据有瑕疵：一来没有证据能证明老周当天来浴场消费过，二是老周提供的处警单上记录

的时间竟然是2015年，三是老周自己的记忆也不是很清楚，他说的受伤具体时间和病历记载也有出入。因此浴场方面拒不承担责任。

这个插曲让老周一下感到措手不及。接下来的这段时间，老周去公安机关开证明，说明原来处警单上的日期是笔误写错的；又去银行找到了当时付款的外甥女婿的刷卡记录；还找了陪他同去的朋友出庭作证，说明当天确实在浴场洗澡。

尽管如此，被告浴场方面认为，公安的说明没有负责人的签字，不符合有效证据的形式要件，不予认可；老周提供的刷卡记录不是他自己的，也没有证据说明持卡人和老周的关系，不能说明问题；证人的陈述与老周的陈述在细节上有出入，也不能证明是真的。最关键的是，浴场方

面坚持说老周所述的事发当日，浴场里根本没有发生过客人晕倒的情况，也没有120急救车来过。一一驳回老周提供的这些证据，把浴场当日发生的这个意外推得一干二净。

不过，虽然双方的陈述大相径庭，但案件承办法官李国臣却不慌不忙，胸有成竹。李法官通过医院找到了当时的120出诊记录，发现当时拨打120电话的就是这家浴场的工作人员。之后李法官找到了当时120出诊的急诊医生，询问出诊接到病患的经过以及伤者在浴场内受伤的具体位置等细节，发现医院记录以及医生的陈述和老周的说法对得上号、可以互相印证。除此之外，李法官还特意去查看了浴场的设置，发现浴场内并没有防滑的警示标志，也没有护栏、防滑垫等防护措施。最终法官

采信了老周的说法，认定事故就是发生在浴场内。

法律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经营中的危险应当进行说明和警示，并说明和标明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以尽到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于浴场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了提示与防范危险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考虑到老周自身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责任，最终法院于日前作出判决，浴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共计5万多元。

老周的案子，也给其他消费者提供了参考的依据。除了自身在消费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遇到突发情况后，也应该像老周一样，耐心收集证据，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经营者承担属于自己的责任。

消费者未在协议上签字 为何凭空多了一个“玻璃险”？

通讯员孙建新、刘甦星报道 近日，来自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的孙先生遇到了一件麻烦事儿。“明明我没有在协议上签字，怎么多了一份玻璃险的保单？”孙先生拿着保单来到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李家巷分局，对某4S店进行了投诉。

该分局执法人员季芳芳安抚了孙先生激动的情绪后，对其进行询问。原来，孙先生在本月初向那家4S店付了7865元的车险，上牌后发现4S店移交给他的材料内有一张协议和保单（保单金额为7400多元），协议内容是4S店保修玻璃的玻璃险，金额为400多元。且没有经过孙先生本人同意，4S店工作人员代签了保单。

了解了基本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4S店进行协调。孙先生认为协议没有经过本人的同意，工作人员擅自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是侵犯知情权和姓名权的违法行为。4S店销售人员小何则认为已经表达清楚玻璃险的情况，并表示当时不是代签只是备注姓名以方便统计。双方各执一词。

眼看着双方的争辩不可开交，季芳芳一边检查着协议票

据，一边询问小何：“既然这份是备注，那其他顾客购买玻璃险的协议也都是你们代签的吗？”小何这才承认，需本人签名才生效，当时是帮孙先生代签的。孙先生还拿出一系列语音证据，证明当时4S店内销售人员没有清晰表达有关玻璃险的内容。听了双方的陈述，执法人员认为该4S店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照该法第五十五条，即“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的规定，经调解，4S店支付了孙先生1200元，并保留了有关玻璃险协议的相关内容。孙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满意。

鉴此，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购买像汽车、房屋等大件大价值的商品时，应对需要签名的条款协议仔细阅读，询问清楚相关问题，保留发票、合同、“三包”凭证等相关消费单据，以备不时之需。

律师驻点办公、送法上门 安吉职工维权“足不出镇”



通讯员胡国骏
记者羊荣江 摄

民生无小事 维权总关情

基层调解员邱银钗为职工“薪”情奔走14年

近日，钦堂劳动监察中队接到110联动报警，获悉辖区某服饰公司30余名员工围堵公司讨薪不成，欲砸门哄抢公司设备。邱银钗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在现场，操着大嗓门的邱银钗一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民工理性维权，一边组织人员让员工选出代表接受情况问询。经了解：该服饰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已拖欠37名员工25万余元工资。员工邹女士说，公司自去年11月起就效益不好，勉强维持生计；到了今年3月初，双休后上班，公司大门紧锁，老板避而不见，员工情急之下欲采取过激行为。

当天，邱银钗持续联系公司相关负责人无果。次日，她四处打听，经多方努力，公司负责人林总被请到了中队，却推脱公司亏损严重，无力支付，只剩固定资产。经过一番商议，林总承诺只要找到买

主，公司愿意将设备折价拍卖。但眼下哪找买主，一时陷入困境。

后来，邱银钗骑着电动车一家家跑，没等林总找到买家，她就锁定了两家有意向的服饰公司，找来林总进行洽谈。最后以28万元变卖了设备，核准员工工资，予以发放，这起劳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自干上这份工作，邱银钗心里清楚：处理纠纷协调两三回是常态，有时解决一起劳资纠纷，需要六七个小时，甚至一整天。她曾因调解纠纷，出现过三次“美尼尔综合征”，呕吐不止，晕倒在调解现场。家人劝慰，但她始终坚守，执着前行。

“和谐共处”才是最终目的

说起纠纷调处，邱银钗有她的处事法宝：不论你遇到大矛盾，还是小纠纷，首先要冷静，稳控好当事人情绪；其次要在沟通了解，

分析对错的过程中找到解题突破口，进行公正调处。

不久前，做空调安装维修的小朱情绪激动地来到钦堂劳动监察中队，称老板拖着他两个月的工资不付。邱银钗热情接待了小朱，安抚好情绪，就直接带上小朱去了公司。

在公司，见到老板魏总，当事双方又争执起来。于是邱银钗一一找他们谈话。魏总说，公司没有不支付工资，而是小朱没干活，被客户投诉，小朱认为客户故意刁难，不愿返工。按公司规定，要罚200元工资，小朱不同意，便提出离职且要马上结清工资。遭拒后，小朱聚集几个同乡到公司讨要工资未果，就起了肢体冲突，魏总受了伤。

邱银钗常对监察员们说：“处理纠纷，我们不能一味盲目追求‘结案了事’，而是要真正达到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消除当事人之间的敌视与对抗，和谐共处，才是最终目的。”邱银钗常对监察员们说。

正是14年的调解工作为邱银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练就了一颗真诚而热情的心。她多次被评为市级优秀调解能手和劳动保障先进工作者；2015年度被评为省级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先进个人。

江山农商行：专家论坛开到家门口



金融学堂

邮储衢州分行：“绿色支付”惠民生

近日，衢州市分行在衢州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举办的2016年度衢州市金融系统绿色金融劳动竞赛中斩获“绿色支付先进单位”三等奖、“绿色金融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两项荣誉。

近年来，衢州市分行认真贯彻衢州市委、市政府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济转型升级号召，坚持将自身发展与衢州市经济建设和绿色金融相结合，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创新合作方式和金融产品，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肯定。在优化支付方式方面，衢州市分行大力推广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支付手段。2016年全年共计新增手机银行注册客户6.94万户，完成率全省排名第三；新增个人网银注册客户4.72万户。个人网银交易笔数87.45万笔，交易金额20.29亿元；手机银行交易笔数292.12万笔，交易金额54.01亿元，为客户工作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于是，邱银钗据理解释：做服务员行业，态度很重要。公司派同事去返工是事实，因此，按公司规定扣200元工资是合理的。她又批评小朱维权不理性，聚众闹事，打伤魏总这是严重的错误。

龙游农商发掘金融“正能量”

龙游农商银行积极践行“惠民、利民、便民”普惠金融理念，通过信贷创新、普惠跟进，不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深度与厚度。紧抓活动载体，组织实施劳动竞赛活动；紧抓客户需求；紧抓机构设置，优化网点，重点在城区设立两家存贷一体的支行级网点，实现资源网络化营销和管理维护。

目前，该行各项贷款余额达72.91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68.92亿元，农户贷款42.94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83亿元。杨梦怡